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 2024 年第十三届“赢在广州”暨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业大赛活动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南沙方案》，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打造港澳青年来穗创新创业平台，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扶持大学生投身创业实践，促进创业项目与政策、服务、资本的有效对接，我局定于 2024 年 9 月-2025 年 5 月期间举办 2024 年第十三届“赢在广州”暨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事主题

创启广州·赢在湾区

二、赛事时间

2024 年 9 月-2025 年 5 月

三、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

主办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协办单位：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四、参赛对象与参赛要求

（一）参赛对象

1. 广东省内普通高等院校在校学生。
2. 香港、澳门地区在读大学生。

注：

- （1）每个参赛成员须由学校出具在校学生证明及参赛证明。
- （2）港澳赛区将选拔5个优秀创业项目晋级大赛决赛。

（二）参赛要求

1. 参赛者以团队形式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根据参赛团队项目负责人的学籍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每队参赛团队报名人数不少于3人，不超过8人，均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参赛须征得所有团队成员及指导老师的一致意见，指导老师不多于3人。

2. 各参赛团队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赛事答辩环节，答辩总人数不超过3人，指导老师不能参加赛事路演答辩环节。

3. 曾获得往届“赢在广州”大学生创业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奖次的创业项目不得参赛。

4. 同一项目一届赛事只能报名一个赛区，不得兼报。

5. 参赛项目选题方向不限，鼓励拥有创业梦想与激情的在校大学生团队踊跃参加。

6. 参赛项目所提出的产品或服务，必须具备一定的技术支持，具备可操作性，且参赛者必须对参赛项目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

五、参赛方式

微信搜索“赢在广州创业大赛”小程序报名参赛。内地赛区大赛组委会将开放账号权限给各参赛高校，各参赛高校遴选5个优秀项目，自行开通报名账号用于参赛团队上传相关参赛资料；港澳赛区由参赛团队注册进行报名。参赛团队通过大赛指定渠道在线报名并提交相应材料。报名材料包含参赛声明、创业计划书等。创业计划书应完整地阐释项目的技术、市场前景、经营策略、资金需求、未来规划，并展示团队的成员情况。

六、实施步骤与时间安排

（一）第一阶段（2024年9—10月）：宣传、报名及初赛。

内地赛区由各高校自行组织初赛，每所学校选出5个优秀创业项目参赛，并按照相关要求上传至大赛指定渠道。港澳赛区参赛团队根据报名系统指引上传相关项目资料。大赛组委会将依据参赛条件及要求，对报名项目进行审核。

（二）第二阶段（2024年11—12月）：复赛及港澳赛区比赛。

大赛组委会将组织评委专家按照统一的评审规则，对创业团队资料及项目进行评审，最终评选出46个创业项目（含港澳赛区推荐项目）进入下一阶段。

（三）第三阶段（2025年1—5月）：创业项目培训、决赛颁奖、成果展示、资源对接及赛后跟踪。

大赛组委会组织创业项目培训，进一步提升项目参赛竞争力；开展决赛活动，根据比赛结果举行颁奖典礼，并进行优秀创业项目成果展示；结合“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内容，邀请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等参加活动，搭建创业资源供需双向桥梁。赛后对获奖项目进行项目运营情况的全面摸查和跟踪，分类实施创业帮扶服务。

七、奖项设置

入围决赛项目设置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5名、优胜奖35名，其中扶持资金分别为：一等奖10万元、二等奖8万元、三等奖5万元、优胜奖8000元。其他项目获得创新奖，颁发荣誉证书。

八、配套奖励与支持项目

除扶持资金外，符合条件的大赛获奖项目和优秀项目可相应享受“N+”支持措施。

（一）创业补贴扶持

1. 获得“赢在广州”创业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奖次，并于获奖之日起2年内（含参赛期间）在广州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的优秀创业项目可申领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给予一次性资助。补贴标准如下：一等奖20万元，二等奖15万元，三等奖10万元，优胜奖5万元（具体按穗人社规字〔2022〕

1号文执行)。

2. 除以上补贴政策外，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可相应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具体按穗人社规字〔2022〕1号文执行）。

（二）孵化场地保障

参赛团队可申请入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享受基地的孵化服务。

（三）创业融资支持

获奖团队有机会获得大赛合作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机构股权投资，享受相关投融资对接服务。

（四）创业担保贷款

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30万元、贷款总额最高300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5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贴息（具体按穗人社函〔2023〕325号文执行）。

（五）交流对接平台

参赛团队可申请创业项目展示、融资对接、创业沙龙等交流对接活动，创业导师辅导服务。

九、其他

征集“赢在广州”创业大赛十三周年宣传素材，请各单位积极推荐十三年来本校学生参加创业大赛，助力大学生创业等内容

的典型事迹。可按“文字+图片/短视频”方式提供，文字内容控制 300-500 字，简明扼要，亮点突出；高清图片若干张，要求 JPG 格式，每张大于 1M；短片时长不超过 1 分钟，要求数据量应在 1GB 以内，格式为：1920X1080 50i H.264mp4。

十、本通知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十一、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邮箱：Gzzxywbl@gz.gov.cn

咨询电话：020-8559579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6日

（承办处室：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联系人：何燕红，联系电话：855957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